证券代码：872553　　证券简称：明和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预计 2020 年度租用新明（芦台）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租赁费用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2、预计 2020 年向股东张明奇和宁秀英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使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3、预计 2020 年委托张明奇持股 6.6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公司”）加工中底料不超过 50,000 吨，加工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接受顺昌公司提供的加工中底料相关劳务，预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4、预计 2020 年租赁天津市顺昌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加工中底料，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息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息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然 2、联系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农场三分场 3、联系电话：022-58700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